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捷勝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邱廉翔

被　　告　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子鳳

被　　告　洪翊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3號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1年度簡字第748號）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7　月　28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麗瑛

法　官　吳孟潔

法　官　蔡宗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梁文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